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2 高建師法字第 112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質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評選辦法

開會事由：2023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30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主持人：林副理事長建宇

聯絡人及電話：詹素秋 07-3237248#16

出席者：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阮明坤常務理事、陳璋良法規主委、范近軒學術副主委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張簡秀震副理事長、黃國忠副理事長、胡宏章理事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昇達常務理事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侯博元理事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盧灝理事  
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周國英理事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林新寶首席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黃衡山榮譽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蘇祐立秘書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姚祖江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陳照榮常務理事  
本會金質獎籌備小組成員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黃志明技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溫郁菁幫工程司

副本：

備註：

討論事項：

- 第一案：「2023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主辦、協辦單位，提請確認。
- 第二案：金質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評選辦法，提請討論。
- 第三案：金質獎總期程，提請確認。
- 第四案：請與會代表提出議題，供評選執行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組織簡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

- 一、促進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工作之規劃、研議、推動、宣導、執行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成立評選執行委員會。
- 三、其他有關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之相關事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由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指導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共同發起。

第五條 本會設置委員9-15人，由各主辦單位各派任2-3人及協辦單位派任1人；委員任期出缺時，得補派任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三個公會輪任，任期一年，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另二個公會就代表中指派，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設置執行長及秘書各一人，辦理本會行政作業，由任主任委員之公會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期同主任委員。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成立評選執行委員會，由各公會理事長輪任評選執行委員會召集人。評選委員會得設小組負責秘書、財務、評選、交通、宣傳攝影、典禮接待等工作。
- 二、協助有關評選執行委員會之運作。
- 三、修訂本組織簡則。

##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 第五章 獎勵事蹟及舉辦方式

第十一條 經本會評選工程品質卓越者，頒給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第十二條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每年舉辦一次一屆，每屆由評選執行委員會決定獎項名額，並得予從缺。

第十三條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執行委員由各單位推任數名，本會委員為當然執行委員，另外人數就相關專業領域聘任之，其組成由當屆評選執行辦法另訂之。評選委員於頒獎後一個月內自動解職。評選執行委員出席應支付報酬。

第十四條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之參選資格為位於國內之公有或私有之新建或整建修復工程。

第十五條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之報名方式採自行報名參加評選，報名期間與評選辦法於當屆評選執行辦法訂定。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年度獲獎案經當屆評選員會審查推薦當地縣市政府參加績優廠商評選及適用其獎勵辦法。

第十七條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得獎名單於當年度評選後公告，並由本會依下列方式頒獎：

(一)頒贈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等獎座及獎狀乙紙，由本會邀請市長頒獎或召見表揚。

(二)編印得獎者專輯。

(三)得舉辦獲獎工程觀摩或座談會。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輪任公會自行籌措。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每屆得另訂評選執行辦法，以利推動當屆評選執行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組織簡則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3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執行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 2023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以下簡稱簡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屆金質獎評選執行委員會置評選執行委員共 12-25 人，其組成如下：  
一、簡則所置 9-20 位委員為當然執行委員，並於執行評選作業時，得另指派代表執行評選。  
二、由本屆輪任之公會就相關專業領域聘任專家學者 2-3 人。  
三、各協辦單位，分別指派代表 1-2 人。  
四、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代表 1-3 人。  
五、高雄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三個專技公會，各增派代表 2-3 人。
- 第四條 成立本屆評選執行委員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任召集人、結構、土木二個公會理事長分任副召集人。評選執行委員會設評審、總務、秘書等三組，其各組組長由輪任之建築師公會指派擔任，各組副組長由下屆輪任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擔任。
- 第五條 本屆金質獎評選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輪辦公會經現地勘查評比後選出進入複選個案。  
二、複選由本屆評選執行委員就各項評選組別，進行現地勘查評比，篩選進入決選各組個案。  
三、入圍決選分組個案，由本屆評選執行當然委員過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議決各組得獎名單。  
四、本委員會得依年度獲獎案經當屆評選員會審查推薦當地縣市政府參加績優廠商評選及適用其獎勵辦法。
- 第六條 本屆評選執行委員於頒獎後一個月內自動解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評選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